

平等機會投訴委員會

職權

1. 就對教大的職員或學生在平等機會政策下所禁止的歧視行為的投訴作出調查；
2. 要求、接收並考慮從所有相關人士以親身及 / 或書面方式提交關於調查事項的證據；
3. 提供調查發現、準備報告並決定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

組成

4. 平等機會投訴委員會（「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一般個案（校長 / 副校長不是投訴人 / 答辯人）	校長 / 副校長是投訴人 / 答辯人的個案
主席	一名由校長 / 副校長（答辯人的直系經理）任命的職員	人事委員會主席
成員	<p>四至五名成員：</p> <p>(a) 兩名職員（一名來自二十名學術 / 教學人員的常設名單及一名來自二十名行政人員的常設名單），並由校長 / 副校長任命</p> <p>(b) 一名非職員身份的校董或執業 / 退休律師，並由校長 / 副校長任命</p> <p>(c) 視乎投訴人和答辯人身份，一或兩名職員代表及 / 或一名學生代表 / 無：</p> <p>i. 如個案只涉及職員，兩名職員（一名由教學人員協會提名及一名由職員協會提名）</p> <p>ii. 如個案只涉及學生，一名學生（由學生會提名，若無學生會代表，則由宿生會提名）</p> <p>iii. 如個案涉及職員和學生，一名職員（由相關的職員協會提名），和一名學生</p>	<p>最少四名由校董會主席委任的成員，包括：</p> <p>(a) 兩至三名非職員身份的校董或執業 / 退休律師（視乎投訴人和答辯人身份）</p> <p>(b) 一名僱員校董會成員（教職員選出的成員或教務委員會提名的成員）</p> <p>(c) 如個案涉及學生，一名校董會的學生成員</p>

	(由學生會提名，若無學生會代表，則由宿生會提名)	
法定人數	主席和三名成員	主席和四名成員
秘書	平等機會及關注殘疾平等主任（如非個案的投訴人或答辯人），或人力資源處或學生事務處之職員	

5. 為確保投訴得到公正和有效的處理，委員會成員應精於英語（和中文，視乎個案涉及的語言）。委員會的職員成員須為於大學服務三年或以上的常規員工。
6. 兩個二十名學術 / 教學人員和二十名行政人員的常設名單編配方式如下：
 - (a) 人力資源處每年編制兩個職員名單，一個是學術 / 教學人員名單，另一個是行政人員名單。名單內的員工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為大學服務三年或以上的常規員工；及
 - ii. 在行政人員名單上，職員須為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水準）或以上的職級；
 - (b) 人力資源處隨機抽選：
 - i. 學術 / 教學人員名單中的二十名職員將被列入學術 / 教學人員的常設名單；及
 - ii. 行政人員名單中的二十名職員將被列入行政人員的常設名單。

每個常設名單盡可能最少有八名男性和八名女性職員。
7. 在成立委員會時，應盡可能公平地分配委員會成員的性別。由校長 / 副校長委任為委員會成員的常設名單職員將盡可能不在同一年再次被選中。委員會成員不得來自與投訴人或答辯人的同一學系 / 部門，或與投訴人或答辯人有直接的工作或其他重要或親密關係。就學術或教學人員而言，如該成員只是投訴中任何一方的教師，則一般不會被視為不適合受任命。在情況適用下，如常設名單上的所有成員與投訴人或答辯人有密切關係，並有理由將其排除在委員會之外，委員會主席可以委任不在兩個常設名單上的其他職員擔任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成員應簽署保密協議書，並在需要時申報任何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大學感謝成員的服務，並會在個案完成後，向委員會成員發感謝信。曾服務委員會的職員一般將獲豁免在未來三年再次成為委員會成員。
9. 除了在此平等機會政策中列出的職權外，委員會具有決定及規管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在調查時應跟隨的程序；
 - (b) 在委員會的調查或會議時應跟隨的程序；及
 - (c) 在委員會的調查或會議時所有人士應守的行為。